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同政办函〔2025〕4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大同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扎实推进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大同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部署；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措施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中长期规划或行动计划；统筹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协调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督促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；建立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长效工作合力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孟维君 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刘亚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张建华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殷雪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政府新闻办
主任、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主任

孙 朝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李文体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

张文学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陈岱晨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

武俊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苟晓峰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宋振中 市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

阎熙福 市水务局副局长

周妙英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

王海东 市卫健委副主任

安建贵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

李玉路 大同海关副关长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刘亚敬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苟晓峰兼任。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，由有关责任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担任，负责日常沟通协调。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

并向召集人汇报，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会议议题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提出，报会议召集人审定。

（三）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。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协调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，及时汇总并通报有关情况。

（四）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时，由生态环境分局代章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